

68

北京秀水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诉法国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 (2006)高民终字第 334 号

判决日期: 2006 年 4 月 18 日

审理过程

法国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奈儿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黄善旺侵犯其注册商标权,北京秀水街服装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水街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黄善旺及秀水街公司共同侵犯了香奈儿公司的商标权。秀水街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摊位出租方是否应对租户的侵犯商标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香奈儿公司拥有在第 18 类的手袋、钱包等商品上注册的第 145865 号“CHANEL”商标,以及在皮、革、人造革制品等商品上注册的图形商标。

2005 年 2 月 23 日,黄善旺与秀水街公司签订了摊位租赁合同,获准经营 F2-26 摊位。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包括:禁止租户经营伪劣商品及政府明令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务,如果出现经营禁止经营的商品,则秀水街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秀水街公司对市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有权决定市场经营时间、经营品种、范围等,并根据市场的需要进行调整,有权监督租户的经营活动;秀水街公司有义务维护市场秩序,有权制止租户的违法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报告等。合同中还约定了经营保证金 10 万元,用于因租户违法经营导致秀水街公司或者市场管理机构对第三人或者政府管理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支付的赔款或者罚款或其他费用支出。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间,香奈儿公司在黄善旺摊位上购买了带有“CHANEL”商标和图形商标的钱包 1 个。同年 5 月 16 日,香奈儿公司向秀水街公司发出律师函,告知其市场内存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并列出了销售者的摊位号,其中包括黄善旺,要求秀水街公司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制止上述侵权行为。同年 6 月 3 日,香奈儿公司第二次从黄善旺经营的摊位上购买到带有“CHANEL”商标和图形商标标识的手包 1 个。

2005 年 9 月 15 日,香奈儿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同年 9 月 28 日,秀水街公司解除了与黄善旺的租赁合同,并在市场内予以公告,随后,又报请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了黄善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同年 9 月 29 日,秀水街公司与所有租赁摊位再次签订了杜绝销售假冒商品的保证书。同年 10 月 31 日,香奈儿公司再次从北京秀水街服装市场内其他摊位上购买到了带有“CHANEL”标识的钱包。

一审判决认定,黄善旺未经许可销售带有“CHANEL”商标和图形商标标识的手包、钱包侵犯了香奈儿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秀水街公司为黄善旺的涉案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秀水街公司应就黄善旺造成的侵权后果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秀水街公司上诉称,其作为北京秀水街服装市场的场地出租者,法律没有赋予秀水街公司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进行查处的权力,并不负有对市场内存在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制止的义务,其只能依据租赁合同来履行保护义务。秀水街公司与黄善旺没有共同侵权故意,从未为黄善旺的涉案侵权行为提供任何便利条件。

适用法律

《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二)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要点分析

秀水街公司与黄善旺签订了租赁合同,向黄善旺提供了经营销售场所,收取了租金、经营保证金。根据租赁合同,一方面秀水街公司有权对市场进行统一经营管理,决定市场经营时间、经营品种、范围等,监督租户的经营活动,另一方面秀水街公司负有维护市场秩序,制止违法行为,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的合同义务。秀水街公司作为北京秀水街服装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应该知道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其在收到香奈儿公司的律师函后,即应当知道其市场内有侵犯香奈儿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从而有义务对市场内存在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制止。

香奈儿公司邮寄给秀水街公司的律师函列明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具体摊位,要求秀水街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但秀水街公司在收到律师函后,并未及时与律师取得联系,亦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制止销售侵犯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致使黄善旺仍能在此后一段时间内继续实施销售侵犯香奈儿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秀水街公司主观上与黄善旺有共同的侵权故意,客观上为黄善旺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

判决要点

秀水街公司应为黄善旺的侵犯商标权行为承担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